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现场出席人数为8人，委托董事1人。董事徐继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魏毅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开铸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董事郭开铸、魏毅、饶勇、陈喆、徐继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二、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董事郭开铸、魏毅、饶勇、陈喆、徐继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三、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选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 7、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情形下，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董事郭开铸、魏毅、饶勇、陈喆、徐继光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四、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交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